

重庆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初级、中级专业水平 认证资格审查标准

按照《重庆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初级、中级专业水平认证细则》要求，通过申报系统，在网上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信息和项目材料等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形式审查

1. A 项申请人基本情况无一漏项。
2. 申请者照片清晰，符合证书印制要求。（提交照片为最终证书使用照片）
3. B 项认证资格材料必须填报 3 项中的 1 项或 1 项以上。
4. 加盖单位公章。

二、内容审查

1. 地址、工作单位、邮寄地址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是简称。
2. 申报书必须是认证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的申报书扫描件，不得用修改或者自行设计的申报书，不能是下载文件通知中参考样表所填写的申报书。
3. 回传系统中申报书的每一页必须有申报者本人签名。
4. 核查申报者提供的每一项附件能否正常打开查看。
5. 核查申报者提供的 B 项资格认证材料、C 项认证业绩材料

中的每一项是否在相关年限内完成。

6. 核查申报者提供的 B 项资格认证材料、C 项认证业绩材料中的每一项是否是申报者本人姓名一致。

三、处理方式

1. 每位申报者有一次机会自行替换正确信息。
2. 逾期不修正的申报材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